

# 女儿遗弃母亲,社区垫钱照料 法院:这笔钱得还

《沈阳日报》周贤忠 曹佳 卞志霞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由于种种原因而不愿赡养老人或是在赡养费上讨价还价,致使父母和子女对簿公堂的并不在少数。

近日,记者从法院获悉一案例,一女拒绝履行法定赡养义务,竟把老人推给社区代为照料,社区在垫付必要费用后,将不赡养老人的女儿告上法庭,法院判决社区垫付费用由该女承担。

案情回顾:

姜某是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某社区居民,其为智力三级残疾,腿部有疾病行动不便,没有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姜某育有一女赵某。2021年10月8日,赵某将姜某遗弃在某社区,街道公共事业科的工作人员发现后将其送至某养护中心安置。

2023年3月起,因姜某病情原因,被转送至某医院安置和治疗,共产生接送车费、雇人抬运费、托费、生活用品、押金、纸尿裤、取暖费、医疗服务费、办理身份证费、委托律师办理姜某起诉赵某赡养纠纷案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某社区还帮助姜某办理了政府各类补助事项,领取的低保金、各项补助、补贴支付前述款项后,社区垫付了不足部

分,合计27627元。

尽管社区多次找赵某要求支付垫付费用,均未果。某社区认为,赵某作为姜某的女儿,对姜某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应将社区垫付的费用偿还社区,遂起诉,要求赵某给付社区垫付费用27627元。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没有法定、约定义务下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有权请求受益人承担无因管理的费用。本案姜某为高龄独身精神残疾人,无经济能力及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罹患多种疾病,某社区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姜某并无法定或约定的赡养义务,在赵某作为姜某的唯一成年子女未履行法定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帮助委托养老机构代为照料姜某,其属于一种代为赡养姜某的管理行为。社区垫付的款项理应由赵某承担,社区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的费用亦应由赵某全部给付。法院判决赵某给付某社区垫付款27627元。

法官说法:

铁西区人民法院一审法官认为,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

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第二十四条规定:“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根据这些规定,赵某作为姜某子女负有法定赡养义务,社区代为赡养垫付的费用理应由赵某依法承担。

赵某将年老多病、精神残疾的姜某遗弃,既违反法律规定,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是对传统孝道、人性认知的倒行逆施,是对善良风俗的破坏,应予以谴责和追究相应责任。对老人负有赡养义务而不赡养,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触犯刑法,这种对基本伦理的直接戕害,破坏家庭关系和睦,乃至社会秩序稳定,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惩罚。

## 女婴未满两周岁 为何判给生父抚养

《现代快报》顾元森

近日,人民法院案例库上新一起案例——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将未满两周岁的非婚生女芳芳(化名)的抚养权判给父亲蔡某,没有判给生母祝某。该案突破了“不满两周岁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的一般原则,凸显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裁判导向。

记者了解到,祝某与赵某非婚生育两个子女。2022年,祝某和赵某发生矛盾后出走,后与蔡某同居。2023年11月祝某生下芳芳。然而女儿刚满月,祝某与蔡某发生矛盾并离开,此后芳芳一直由蔡某一家照顾。2024年1月,祝某与前男友赵某和好,并计划办理结婚登记。2024年7月,祝某起诉要求直接抚养芳芳。对此蔡某明确表示反对,要求法院判他抚养女儿。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对不满两周岁的非婚生子女可否判决由父亲直接抚养。重庆市江津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对于未满两周岁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当由母亲直接抚养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发生冲突时,应当允许存在例外情形。该案中,祝某于女儿满月时离开,未履行照顾义务,也未履行物质保障义务及情感教育义务,致尚在婴儿阶段的女儿长期缺乏母亲的照顾和关爱,其行为构成“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的情形,且其与案外人赵某另外生育了两个子女,并准备与赵某结婚。芳芳在满月后就一直跟随父亲蔡某及家人生活,蔡某及其家人有抚养芳芳的强烈意愿。两相比较,判决由父亲蔡某直接抚养,更有利于芳芳健康成长。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芳芳由蔡某直接抚养。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十几公斤纸板箱 从天而降砸晕路人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李翔

上门回收废品却嫌累,将十几公斤的纸板箱从三楼抛下,路人却无辜“躺枪”,被重物砸伤。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杨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5年8月的早晨,王女士向往常一样出门上班,谁知刚刚走出楼道口,一团黑影“从天而降”,不偏不倚地砸中王女士头部。“当时我的颈椎和头部非常痛,腰部无法动弹,整个人都被砸蒙了。”回想起“飞来横祸”,王女士依然心有余悸。万幸的是一楼住户及时发现了晕倒的王女士,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

案件移交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后,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被告人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所作所为,并表示自己认罪认罚。

据悉,杨某一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案发当日,杨某从四楼的住户手中回收废旧纸板箱,之后在三楼把纸板箱压扁捆在一起以便运到楼下。这一捆纸箱重约十几公斤,为了偷懒省事,杨某见楼下无人便将这捆纸箱直接从三楼阳台处丢下。

发现自己丢下的纸板箱砸中人后,杨某立即下楼查看情况,得知已有路人报警后,依然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置。案发后,杨某积极向被害人赔偿钱款并取得谅解。

经查,杨某从三楼阳台处扔下的纸板箱砸中王女士,导致王女士肩部、颈椎受伤。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将纸板箱扔在该栋楼住户必经之处,显然是对他人人身安全的漠视,并且此种高空抛物行为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杨某的高空抛物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

闵行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杨某提起公诉。近日,鉴于杨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积极赔偿被害人,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 一严到底 纠治“四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公布一组数据:2025年前11个月,全国共查处“四风”问题超25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超32万人,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氛围更加浓厚。

新华社 王鹏 作



## 公司年会上唱了首歌,被判赔偿4万元

《安徽商报》张剑 史雪娇

公司年会邀请歌手现场表演他人创作的歌曲,虽未收取门票,但在网络平台上同步直播,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情回顾:

某艺人是音乐创作人及歌手,其创作了大量优秀音乐作品,包括《某某情歌》。某公司系该艺人独家经纪和版权代理公司,经授权独家享有《某某情歌》的全部著作权。

2023年8月,该公司在网络上发现,合肥一家企业在主办的年会上邀

请歌手现场演唱了《某某情歌》,但该歌手和主办企业均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著作权人遂将歌手和主办企业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3.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主办企业作为演出组织者,未取得歌曲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歌手在未经许可并支付报酬的情况下表演该作品,均侵犯了著作权人享有的表演权,构成共同侵权。

该年会虽未收取门票,但通过7家媒体同步直播,观看量达400余万人次,客观上起到了商业推广作用,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

近日,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性质、

作品及演唱者知名度、演出规模等因素,判决主办企业和表演者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如今很多企业通过举办年会展示企业实力、活力和风采,宣传文化,但若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则可能侵权。因此,企业作为演出组织者,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避免在网络平台发布未经授权的表演及改编、恶搞、丑化他人作品;表演者也应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演出组织者已取得授权并支付报酬,不能想唱就唱。